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0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市局各科室，各分局及直属单位：

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，也将迎来第三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2020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0年11月27日



2020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实施，根据《中共许昌市委宣传 许昌市司法局 许昌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许司文〔2020〕32号）要求，现制定我局2020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11月30日（周一）--12月6日（周日）

二、活动主题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

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1.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；
2.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；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；
5. “七五”普法工作成就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举办宪法宣誓活动。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增强宪法至上、依宪治国理念；

(二) 举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学习专题会；

(三) 举办宪法知识竞赛活动；

(四) 举办依法行政培训会促进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，防范化解行政执法风险。

(五) 利用局微信公众号、局门户网站和局电子显示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正确方向，突出宣传主题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要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，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。

(二) 落实普法责任，形成宣传合力。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积极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。

(三) 创新方式方法，增强宣传实效。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平台，注重新媒体新技术在宪法学习宣传中的运用，创新探索分众化、智能化、可分享、可互动、可体验的宪法宣传模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宪法宣传的吸引力、影响力、感染力，使宪法学习宣传更加贴近群众，

力戒形式主义。

各分局及各直属单位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12月7日前报送局法规科。

联系人：王晓娜

电话：0374-2623206 邮箱：xcsjjfgk@163.com